

债权申报通知书

(2019)中预重管字第(债权)*-1号

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“上海三中院”)于2019年11月21日受理的奚红申请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(“中科建设”)预重整一案〔案号:(2019)沪03破申456号,“本案”〕,上海三中院已于2019年12月17日确认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科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(“管理人”)。管理人现向贵司/您发送本通知。请贵司/您于2020年3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申报的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,并列席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。经法院另行准许,逾期申报的债权人在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上享有临时表决权。如贵司/您对中科建设负有债务或占有中科建设的任何财产,也请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案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4月16日14时通过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(参会须知见附件),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:

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1号

邮政编码:201206

联系人:周人杰、潘丽佳丹

联系电话:136-8183-9014(接听时间:工作日上午9:30至下午6:00)

特此通知。

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管理人



附件:

(2019)沪03破申456号确认书